申报及评审流程

一、申报系统

职称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线下提交材料相结合,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应通过"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"(http://210.76.66.109:7006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)进行网上申报。可通过办理业务跟踪查询当前审核环节,待系统显示"评委会受理"或"评委会审核"时,再提交纸质材料。

二、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

(一) 用人单位审核

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 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。对提交的申报材料与原件 进行核对,同时在相关表格填写意见及加盖公章。对不符合 申报条件的材料,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。

(二) 评前公示

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,特别是《高(中)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(表三)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,在单位显著位置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,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,以供查验。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(职称)管理部门负责。对与事实不符的内容,应要求申报人按事实予以

更正。负责公示的单位应签署意见,加盖公章后按程序上报。对未经核实确认的申报材料,概不受理。

(三) 公示结束后

公示结束后,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评前公示情况表》(表七)和《高(中)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(表三)应由单位纪检(监察)或人事部门在表上如实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人社部门审核

经过用人单位初审后申报人按要求一次性将全部申报 材料提交到所在市、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,并由市人社部门 在各申报评审表"县(区)人社部门审核意见"、"市(省直 主管部门)人社部门审核意见"处加具意见和公章。对不符 合条件的申报材料,各人社部门将退回申报人。

四、评委会办公室受理

广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设在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,负责收集审核申报材料,审查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以及申报人是否符合评审条件。请申报人 携带纸质材料及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报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 室。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- 1. 不符合评审条件。
- 2.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。
- 3. 不符合填写规范。
- 4. 不按规定时间、程序报送材料。

- 5.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- 6.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。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,向其说明 理由,并退回申报材料及原件。

五、评审委员会评审

根据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》(粤人发[2003]101号)、《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》(粤人发[2007]197号)和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)有关规定从评委库随机抽取确定评委会成员,并在确定评委会成员后五天内召开评审工作会议,经过评委现场审核申报材料、评议、无记名投票等程序确定评审结果。

六、评后公示

评审结束后,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审结果书面或电话 形式告知申报人,对通过职称评审的申报人,所在单位应按 照规定进行为期7至15天的评后公示。

七、人社部门审核发证

经公示无异议后,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相关材料报省人 社厅审核确认。我省 2019 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,通过 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,不再发放纸质证书。专业技术 人才可登录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》自行下载 打印本人职称证书。